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保证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1）为下属子公司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铸造”）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为下属子公司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特苏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3）为下属子公司香港炜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炜舜”）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为下属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常熟”）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为下属子公司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融资租赁”）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为下属子公司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商业保理”）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7) 为下属子公司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丰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8) 为下属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春兴”）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1) - (8)担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孙洁晓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各类机械配件、压铸件、冲压件，并提供相关服务。

春兴铸造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春兴铸造资产总额为16,469.37万元，负债总额为6,045.38万元，净资产为10,423.99万元，营业收入为10,959.89万元，利润总额为1,030.70万元，净利润为725.16万元。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春兴铸造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孙洁晓

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120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维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不涉及国家限

制类产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迈特苏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迈特通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迈特苏州资产总额为 133,25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1,476.03 万元，净资产为 31,774.64 万元，营业 113,497.81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876.08 万元，净利润为 9,428.96 万元。

本公司间接持有迈特苏州100%的股权。

3、被担保人名称：香港炜舜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0日

股本：1301.01万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美国银行中央大楼25楼2508A单元

主营业务：通讯、航空及动车系统设备配件的研究开发、进出口业务，建立营销网络。

香港炜舜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香港炜舜资产总额为 19,078.38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2,712.70 万港元，净资产为 16,365.69 万港元，营业收入为 11,981.00 万港元，利润总额为 1,531.10 万港元，净利润为 1,594.86 万港元。

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炜舜100%的股权。

4、被担保人名称：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孙洁晓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点：常熟市尚湖镇翁家庄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电子配件、铝结构件及塑胶件生产加工；电子材料及其设备开发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春兴常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春兴常熟资产总额为 80,583.04 元，负债总额为 51,669.66 元，净资产为 28,913.38 元，营业收入为 16,506.36 元，利润总额为-7,617.47 元，净利润为-7,627.89 元。

本公司直接持有春兴常熟100%的股权。

5、被担保人名称：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单兴洲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250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春兴租赁系公司子公司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春兴租赁资产总额为 27,260.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45.23 万元，净资产为 20,415.41 万元，营业收入为 2,813.85 万元，利润总额为 2,265.10 万元，净利润为 1,866.36 万元。

本公司间接持有春兴租赁100%的股权。

6、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单兴洲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广场1幢906室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企业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春兴保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春兴保理资产总额为 16,802.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41.86 万元，净资产为 5,361.0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44.75 万元，利润总额为 523.21 万元，净利润为 390.96 万元。

本公司间接持有春兴保理100%的股权。

7、被担保人名称：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丁进青

注册资本：632.65万元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3-B401单元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电气控制设备、电气连接系统及相关软件；销售：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阳丰科技系本公司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阳丰科技资产总额为6,993.68万元，负债总额为5,426.87万元，净资产为1,566.81万元，营业收入为5,223.48万元，利润总额为614.73万元，净利润为498.77元。

本公司直接持有阳丰科技51%的股权。

8、被担保人名称：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陆勇

注册资本：500万

注册地点：博罗县龙溪镇宫庭村第九小组鱼龟湖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维修、销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不涉及国家限制类产品）；通讯系统设备及其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惠州春兴系本公司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惠州春兴资产总额为41,477.79万元，负债总额为41,502.73万元，净资产为-24.94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757.32万元，净利润为-524.94万元。

本公司直接持有春兴租赁100%的股权。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春兴铸造，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整。

2、迈特苏州，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担保金

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整。

3、香港炜舜，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

4、春兴常熟，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整。

5、融资租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整。

6、春兴商业保理，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

7、阳丰科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

8、惠州春兴，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春兴铸造、迈特苏州、香港炜舜、春兴常熟、融资租赁、春兴商业保理、阳丰科技、惠州春兴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稳步提升，经营情况逐步向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以上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42,783.9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1,871.77万元）的21.19%。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

况。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32,783.9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1,871.77 万元)的 115.31%。; 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日